

以西结书第四十八章译文对照

【结四十八 1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众支派按名所得之地记在下面：从北头，由希特伦往哈马口，到大马士革地界上的哈萨以难。北边靠着哈马地（各支派的地都有东西的边界），是但的一份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以下是众族派的名字：从北方的边界、沿希特伦的路向到哈马口、哈萨以难、大马色的境界，向北沿到哈马：都必归于他、从东面到西面（**意难确定**）：是但的一分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各支派名下的产业是这样：在北边尽头的地界起，沿着希特伦的路，经哈马口到大马士革边界上的哈萨以难，北边靠着哈马地，从东到西，是但的一份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1~7 节) 领土北边的地界是从地中海向东经希特伦、哈玛隘口、以难城，延伸到大马士革王国和哈玛王国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这一块土地上一从东面的边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亚设、拿弗他利、玛拿西、以法莲、吕便、犹大的次序，从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以下是各族的名表和所分得的土地：但族的地业由东至西都是在极北的地方——从地中海沿岸沿希特伦，经哈马口到大马士革边界的哈撒以难，北面靠近哈马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支派之名如左、在北界、由希特伦至哈马道、延及大马色界之哈萨以难、北向至于哈马、自东至西、为但所得之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各支派的名字如下：由极北端起，沿赫特隆路至哈玛特口，再至哈匝尔南；——北有大马士革边界，有哈玛特边界——每支派由东界到西界各有一份：这是丹的一份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各支派的名字如下：由极北端起，沿赫特隆路至哈玛特口，再至哈匝尔厄南；——北有大马士革边界，有哈玛特边界——每支派由东界到西界各有一份：这是丹的一份。」

【结四十八 2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挨着但的地界，从东到西，是亚设的一份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挨着但的地界、从东面到西面：是亚设的一分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沿着但的边界，从东到西，是亚设的一份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1~7 节) 领土北边的地界是从地中海向东经希特伦、哈玛隘口、以难城，延伸到大马士革王国和哈玛王国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这一块土地上一从东面的边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亚设、拿弗他利、玛拿西、以法莲、吕便、犹大的次序，从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亚设族的地业在但族边界以南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但之界、自东至西、为亚设所得之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靠近丹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阿协尔的一份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靠近丹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阿协尔的一份。」

【结四十八 3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挨着亚设的地界，从东到西，是拿弗他利的一份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挨着亚设的地界、从东面到西面：是拿弗他利的一分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沿着亚设的边界，从东到西，是拿弗他利的一份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1~7 节) 领土北边的地界是从地中海向东经希特伦、哈玛隘口、以难城，延伸到大马士革王国和哈玛王国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这一块土地上一从东面的边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亚设、拿弗他利、玛拿西、以法莲、吕便、犹大的次序，从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亚设族以南各族的地域按其次序是拿弗他利族、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亚设之界、自东至西、为拿弗他利所得之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靠近阿协尔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纳斐塔里的一份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靠近纳斐塔里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纳斐塔里的一份。」

【结四十八 4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挨着拿弗他利的地界，从东到西，是玛拿西的一份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挨着拿弗他利的地界、从东面到西面：是玛拿西的一分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沿着拿弗他利的边界，从东到西，是玛拿西的一份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1~7 节) 领土北边的地界是从地中海向东经希特伦、哈玛隘口、以难城，延伸到大马士革王国和哈玛王国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这一块土地上一从东面的边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亚设、拿弗他利、玛拿西、以法莲、吕便、犹大的次序，从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玛拿西族、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拿弗他利之界、自东至西、为玛拿西所得之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靠近纳斐塔里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默纳协的一份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靠近纳斐塔里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默纳协的一份。」

【结四十八 5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挨着玛拿西的地界，从东到西，是以法莲的一份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挨着玛拿西的地界、从东面到西面：是以法莲的一分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沿着玛拿西的边界，从东到西，是以法莲的一份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1~7 节) 领土北边的地界是从地中海向东经希特伦、哈玛隘口、以难城，延伸到大马士革王国和哈玛王国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这一块土地上一从东面的边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亚设、拿弗他利、玛拿西、以法莲、吕便、犹大的次序，从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以法莲族、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玛拿西之界、自东至西、为以法莲所得之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靠近默纳协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是厄弗辣因的一份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靠近默纳协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厄弗辣因的一份。」

【结四十八 6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挨着以法莲的地界，从东到西，是流便的一份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挨着以法莲的地界、从东面到西面：是如便的一分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沿着以法莲的边界，从东到西，是流本的一份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1~7 节) 领土北边的地界是从地中海向东经希特伦、哈玛隘口、以难城，延伸到大马士革王国和哈玛王国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这一块土地上一从东面的边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亚设、拿弗他利、玛拿西、以法莲、吕便、犹大的次序，从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(6~7 节) 吕便族和犹大族，都由东到西各得其应有的地业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以法莲之界、自东至西、为流便所得之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靠近厄弗辣因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是勒乌本的一份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靠近厄弗辣因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勒乌本的一份。」

【结四十八 7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挨着流便的地界，从东到西，是犹大的一份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挨着如便的地界、从东面到西面：是犹大的一分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沿着流本的边界，从东到西，是犹大的一份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1~7 节) 领土北边的地界是从地中海向东经希特伦、哈玛隘口、以难城，延伸到大马士革王国和哈玛王国的交界。各支族要在这一块土地上一从东面的边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但、亚设、拿弗他利、玛拿西、以法莲、吕便、犹大的次序，从北到南各分得一份土地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(6~7 节) 吕便族和犹大族，都由东到西各得其应有的地业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流便之界、自东至西、为犹大所得之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靠近勒乌本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是犹大的一份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靠近勒乌本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犹大的一份。」

【结四十八 8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“挨着犹大的地界，从东到西，必有你们所当献的供地，宽二万五千肘。从东界到西界，长短与各份之地相同，圣地当在其中。”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『挨着犹大的地界、从东面到西面、必须有你们该划出的特别区，宽二万五千肘，长跟各族所分从东面到西面的地一样；当中必须有圣地。』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“沿着犹大的边界，从东到西，就是你们所要献出的圣区，长十二公里半，从东到西的长度与其他各份的一样，圣所要在其中。”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要割出一段土地作特别用途。这段土地从北到南宽十二公里半，从东到西跟各支族分配到的土地一样长。圣殿要建在这地段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紧接犹大边界南下，便是分别出来的土地，宽十一点一公里，由东至西的长度与其他各族相同；圣所在那地的中央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犹大之界、自东至西、为尔所献之地、广二万五千肘、自东至西、长如他区之一、圣所必在其中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靠近犹大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你们应保留的献地，宽二万五千肘，长由东界到西界，如每支派分得的一份一样，中间是圣所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靠近犹大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你们应保留的献地，宽二万五千肘，长由东界到西界，就像是每支派分得的一份一样，中间是圣所。」

【结四十八 9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你们献与耶和华的供地要长二万五千肘，宽一万肘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你们所划出献与永恒主的特别区要长二万五千肘，宽二万（**传统：一万**）肘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你们献给耶和华的地区，要长十二公里半，宽十公里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这地段中心要留一区长十二公里半、宽十公里（希伯来文是：五公里）的地献给上主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圣所占的地长十一点一公里、宽四公里半；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尔所献于耶和华之地、必长二万五千肘、广一万肘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你们为上主保留的献地，长二万五千肘，宽一万肘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你们为雅威保留的献地，长二万五千肘，宽一万肘，」

【结四十八 10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这圣供地要归与祭司，北长二万五千肘，西宽一万肘，东宽一万肘，南长二万五千肘。耶和华的圣地当在其中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这圣特别区要归与这些做祭司的人，北边二万五千肘，西边宽一万肘，东边宽一万肘，南边长二万五千肘；永恒主的圣地必须在那当中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献给祭司的圣地，北边长十二公里半，西边宽五公里，东边宽五公里，南边长十二公里半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祭司要在这块圣区分一份。他们所分得的，从东到西十二公里半，从北到南五公里。上主的圣殿在这一区的中心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即由南至北长十一点一公里，由东至西宽四公里半。圣所在这地的中央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所献之圣地、必归于祭司、北向长二万五千肘、东向广一万肘、西向广一万肘、南向长二万五千肘、耶和华之圣所、必在其中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这块所献的圣地应归司祭，北面长二万五千肘，西面宽一万肘，东面宽一万肘，南面长二万五千肘，中间是上主的圣所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这块献的圣地应归司祭，北面长二万五千肘，西面宽一万肘，东面宽一万肘，南面长二万五千肘，中间是雅威的圣所。」

【结四十八 11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这地要归与撒督的子孙中成为圣的祭司，就是那守我所吩咐的。当以色列人走迷的时候，他们不像那些利未人走迷了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这地要归与撒督的子孙中受圣职的祭司，就是那些守尽我所吩咐的职守的；就是当以色列人走迷了路时候、那些没有走迷了路的；他们不像利未人走迷了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这地要归给祭司，就是撒督子孙中分别为圣的。他们守我所吩咐的职责；以色列人走迷路的时候，他们不像利未人那样走迷路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这圣区是给撒督后代的祭司的。他们忠心事奉我，不像利未支族其他的人，去随从以色列人背叛我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这地要归给撒督的子孙，他们在以色列人和利未人离弃我的时候，没有与之同流合污，仍然忠心不易地事奉我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斯地归于撒督之裔、区别为祭司、供我职事者、昔以色列族迷途时、彼不若利未人之迷罔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这地应归被祝圣作司祭的匝多克的子孙，他们谨慎遵行了我的礼规，当以色列子民堕落时，他们没有像肋未人一样堕落下去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这地应归祝圣做司祭的匝多克的儿子的后代，他们谨慎遵行了我的礼规，当以色列子民堕落时，他们没有像肋未人一样随之堕落。」

【结四十八 12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这要归与他们为供地，是全地中至圣的。供地挨着利未人的地界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这要归与他们做国土内特别区中之特别区，是至圣的；挨着利未人的地界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因此，从所献的圣区要有一块地献给祭司，作为至圣之地。这地沿着利未人的地界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所以，他们要在利未支族的紧邻地区分一份土地；这特区的土地是至圣的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所以这地方要归他们所有。这是至圣所的地方，与利未人所得的地业相邻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故附利未之界、所献之地、必归于彼、以为至圣之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属司祭的地是献地中至圣之地，靠近肋未人的边界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属司祭的地是献地中至圣之地，靠近肋未人的边界。」

【结四十八 13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利未人所得的地，要长二万五千肘，宽一万肘，与祭司的地界相等，都长二万五千肘，宽一万肘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归与利未人、挨着祭司地界并排着的、长要二万五千肘，宽要一万肘；全长要二万五千肘，宽二万肘（**传统：一万**）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沿着祭司的地界要有一块地献给利未人，长十二公里半，宽五公里。祭司的地也是长十

二公里半，宽五公里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利未支族要在祭司的土地南面分得一特区，从东到西十二公里半，从北到南五公里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这地的面积大小与先前一样，长十一点一公里、宽四公里半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祭司之地、利未人必得一区、长二万五千肘、广一万肘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属肋未人的地与司祭的边界平行，长二万五千肘，宽一万肘，总计长二万五千肘，宽二万肘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属肋未人的地与司祭的边界平行，长二万五千肘，宽一万肘，总计长二万五千肘，宽二万肘。」

【结四十八 14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这地不可卖，不可换，初熟之物也不可归与别人，因为是归耶和华为圣的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任何部分他们都不可卖，不可交换（**传统：单数**），也不可将这地的上好部分转让（**传统：单数**）给别人，因为是归永恒主为圣的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这地的任何部分不可变卖，不可交换，也不可转让给别人，因为它是这地中最好的一份，是归耶和华为圣的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献给上主的这一区是全国最好的土地，不得买卖、交换，或转让。这块土地是圣的，是属于上主的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他们不能把这地出卖或交换，初熟土产也不可归给他人，因为这地是指定归主为圣的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此区归于耶和华为圣、利未人不可鬻之、不可易之、其土产之初实、不可归于他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其中的地不可变卖，不可交换，也不可转让，这是地中最好的一份，因为是祝圣于上主的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其中的地不可变卖，不可交换，也不可转让，这是地中最好的一份，因为是祝圣给雅威的。」

【结四十八 15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“这二万五千肘前面所剩下五千肘宽之地要作俗用，作为造城盖房郊野之地。城要在当中。”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『剩下之地、五千肘宽、二万五千肘长、要作俗用，作为造城盖房子修牧场之用；城必须在那当中。』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“所剩下的地，宽两公里半，长十二公里半，要作俗地，供城市、居民和郊野之用。城要在其中。”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特区还剩下一块长十二公里半、宽两公里半的土地；这块地不是圣地，一般人可以住，可以使用。城要造在这区的中心，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剩下来十一点一公里长、二点二公里宽的地方是公用的，用来建设城市、民居和郊野，城要建在地的中央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附此二万五千肘之区、所余一区、广五千肘、以为俗地、建邑筑室、亦为郊野、邑在其中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由二万五千肘的面积所余的五千肘应列为俗地，作为居住的城市和郊区，城市应在中心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由二万五千肘的面积所余的五千肘应为俗地，作为居住的城市和郊区，城市应在中心。」

【结四十八 16】

〔和合本〕「城的尺寸乃是如此：北面四千五百肘，南面四千五百肘，东面四千五百肘，西面四千五百肘。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以下是城的尺寸；北面四千五百肘，南面四千五（传统多：五）百肘，东面四千五百肘，西面四千五百肘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城的大小是这样：北边二千二百五十公尺，南边二千二百五十公尺，东边二千二百五十公尺，西边二千二百五十公尺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是四方形的，每边长两千两百五十公尺。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城是正方形的，东、西、南、北各边长为两公里」

〔文理本〕「其度如左、东西四千五百肘、南北四千五百肘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城市的面积如下：北面四千五百肘，南面四千五百肘，东面四千五百肘，西面四千五百肘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城市的面积如下：北面四千五百肘，南面四千五百肘，东面四千五百肘，西面四千五百肘。」

【结四十八 17】

〔和合本〕「城必有郊野，向北二百五十肘，向南二百五十肘，向东二百五十肘，向西二百五十肘。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城要有郊野牧场；向北二百五十肘，向南二百五十肘，向东二百五十肘，向西二百五十肘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城要有郊野，北边一百二十五公尺，南边一百二十五公尺，东边一百二十五公尺，西边一百二十五公尺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城的四周要留空地，宽一百二十五公尺。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城四周要有空地，向东西南北各长一百一十一点三公尺，」

〔文理本〕「邑郊、东西二百五十肘、南北二百五十肘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城市外的郊区是：北面二百五十肘，南面二百五十肘，东面二百五十肘，西面二百五十肘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城市外的郊区是：北面二百五十肘，南面二百五十肘，东面二百五十肘，西面二百五十肘。」

【结四十八 18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靠着圣供地的余地，东长一万肘，西长一万肘，要与圣供地相等；其中的土产要作城内工人的食物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剩下之地、论长、挨着圣特别区并排着的、东面一万肘，西面一万肘、也挨着圣特别区并排着。它所出产的要给城里作工的人做食物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这俗地两旁剩下的地，沿着所献的圣区的长度计算，东边五公里，西边五公里，也沿着所献的圣区。这些地的出产要给城里的工人作食物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城造好后所剩下圣区南面一块土地的面积是东边长五公里、宽两公里半，西面长五公里、宽两公里半；这块地是给城里的居民耕种的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城外沿着圣地伸展，东长四公里半，西长四公里半，用来种植农作物，供应城内工人的食用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于所献圣地、其余之区、东一万肘、西一万肘、与圣地相等、其土所产、归于邑中供役者为食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至于那与所献圣地平行的所余之地，东面长一万肘，西面长一万肘，其中出产应作为城内居民的食粮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至于那与所献圣地平行的所余之地，东面长一万肘，西面长一万肘，其中出产应作为城内居民的食粮。」

【结四十八 19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所有以色列支派中，在城内作工的，都要耕种这地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所有以色列族派中城里作工的人都要耕种它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城里的工人来自以色列各支派，耕种这地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所有住在城里的人，无论他属哪一支族，都可以耕种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所有在这城里做工的以色列人，都要耕种这地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以色列支派、于邑中供役者、必耕种其地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城内的居民是由以色列各支派分派来住的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城内的居民是由以色列各支派分派来住的。」

【结四十八 20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你们所献的圣供地连归城之地，是四方的：长二万五千肘，宽二万五千肘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你们划出了特别区、连（**传统：北面量起来四千五百肘。城门是按以色列族派的名字叫的。有三个门：向北**）属城的地业、全部的特别区、要二万五千肘乘二万五千肘，是四方的（**此字稍经点窜**）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所献的整个地区，长十二公里半，宽十二公里半，是见方的。你们要把所献的圣区，连同城的基业，一起献上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这块地的中心是特区，每边是十二公里半的正方，里面有城市用地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这幅地的总面积，包括圣地和城区，共一百二十三点二平方公里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所献之圣地、与建邑之地、其式维方、长二万五千肘、广二万五千肘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整个献地为二万五千肘长，二万五千肘宽，为一方形，是你们应保留的所献圣地和城市地段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整个献地为二万五千肘长，二万五千肘宽，为一方形，是你们应保留的所献圣地和城市地段。」

【结四十八 21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“圣供地连归城之地，两边的余地要归与王。供地东边，南北二万五千肘，东至东界，西边南北二万五千肘，西至西界，与各份之地相同，都要归王。圣供地和殿的圣地要在其中，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『圣特别区和属城的地业、二者的这边和那边、剩下之地要归与人君。东边横切面对着特别区的二万五千肘直伸到东界，西边横切面对着二万五千肘直伸到西界，挨着各族业分并排着的、都要归与人君。这样、圣特别区就是殿的圣地在那当中的、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所献的圣区和城的基业，两旁所剩下的都要归给君王，从那宽十二公里半的献地以东至东面的边界，以及从那宽十二公里半的献地以西至西边的边界沿着其他各分地，都要归给君王。这样所献的圣地和殿的圣所，都在这两块地的中间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21~22 节) 圣殿所在的这块土地的东边和西边是祭司的土地、利未支族土地，和城市用地。剩下的地都属于王，东面到东边的地界，西面到地中海，北面跟犹太的地界连接，南面跟便雅悯的地界连接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圣地和城区十一点一公里边界东西两面的余地要归君王所有；圣地和圣所在地的中央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圣地与邑地、左右余地、东二万五千肘、西二万五千肘、与圣地相等、必归于君、圣地圣室、必在其中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在所献圣地与城市地段的两边所余之地，二万五千肘以东至东面的边界，二万五千肘以西至西面的边界，与各支派所分之地平行，都归元首，所献圣地与圣所在中间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在所献圣地与城市地段的两边所余之地，二万五千肘以东至东面的边界，二万五千肘以西至西面的边界，与各支派所分的地平行，都归君王，所献的圣地与圣所在中间。」

【结四十八 22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并且利未人之地，与归城之地的东西两边延长之地（这两地在王地中间），就是在犹太和便雅悯两界中间，要归与王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跟利未人的地业、和属城的地业、都要在那属于人君的地业之正中：在犹太地界和便雅悯地界之间归与人君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利未人的基业和城的基业都位于君王的地中间。君王的地是在犹太的边界和便雅悯的边界中间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21~22 节) 圣殿所在的这块土地的东边和西边是祭司的土地、利未支族的土地，和城市用地。剩下的地都属于王，东面到东边的地界，西面到地中海，北面跟犹太的地界连接，南面跟便雅悯的地界连接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除利未人的产业和城区外，所有在犹太和便雅悯族之间的地方都属君王所有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犹太便雅悯二界间之地、除利未人之区及邑地外、咸归于君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除在属元首的地中间，有肋未人的产业和城市地段外，凡在犹太边界与本雅明边界之间的土地，皆归元首所有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除在属君王的地中间，有肋未人的产业和城市地段外，凡在犹太边界与本雅明边界之间的土地，皆归君王。」

【结四十八 23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“论到其余的支派，从东到西，是便雅悯的一份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『其余的族派呢、从东面到西面：是便雅悯的一分。』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“至于其余的支派，从东到西，是便雅悯的一份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23~27 节) 要把特区南面的土地分给其他各支族：从东边的地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便雅悯、西缅、以萨迦、西布伦、迦得的次序，从北到南各得一份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以下是其他各族所分得的地业：圣地南下由东至西是便雅悯族所得的地业，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其余支派、自东至西、为便雅悯所得之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至于其余的支派：由东界到西界，是本雅明的一份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至于其余的支派：由东界到西界，是本雅明的一份。」

【结四十八 24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挨着便雅悯的地界，从东到西，是西缅的一份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挨着便雅悯的地界、从东面到西面：是西缅的一分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沿着便雅悯的边界，从东到西，是西缅的一份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23~27 节) 要把特区南面的土地分给其他各支族：从东边的地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便雅悯、西缅、以萨迦、西布伦、迦得的次序，从北到南各得一份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(24~27 节) 接着是西缅、以萨迦、西布伦和迦得各族的地业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便雅悯之界、自东至西、为西缅所得之要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靠近本雅明的边界，由东界至西界是西默盎的一份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靠近本雅明的边界，由东界至西界，是西默盎的一份。」

【结四十八 25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挨着西缅的地界，从东到西，是以萨迦的一份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挨着西缅的地界、从东面到西面：是以萨迦的一分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沿着西缅的边界，从东到西，是以萨迦的一份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23~27 节) 要把特区南面的土地分给其他各支族；从东边的地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便雅悯、西缅、以萨迦、西布伦、迦得的次序，从北到南各得一份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(24~27 节) 接着是西缅、以萨迦、西布伦和迦得各族的地业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西缅之界、自东至西、为以萨迦所得之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靠近西默盎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是依撒加尔的一份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靠近西默盎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依撒加尔的一份。」

【结四十八 26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挨着以萨迦的地界，从东到西，是西布伦的一份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挨着以萨迦的地界、从东面到西面：是西布伦的一分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沿着以萨迦的边界，从东到西，是西布伦的一份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23~27 节) 要把特区南面的土地分给其他各支族；从东边的地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便雅悯、西缅、以萨迦、西布伦、迦得的次序，从北到南各得一份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(24~27 节) 接着是西缅、以萨迦、西布伦和迦得各族的地业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以萨迦之界、自东至西、为西布伦所得之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靠近依撒加尔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是则步隆的一份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靠近依撒加尔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则步隆应得的。」

【结四十八 27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挨着西布伦的地界，从东到西，是迦得的一份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挨着西布伦的地界、是迦得的一分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沿着西布伦的边界，从东到西，是迦得的一份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23~27 节) 要把特区南面的土地分给其他各支族；从东边的地界到西面的地中海，按便雅悯、西缅、以萨迦、西布伦、迦得的次序，从北到南各得一份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(24~27 节) 接着是西缅、以萨迦、西布伦和迦得各族的地业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附西布伦之界、自东至西、为迦得所得之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靠近则步隆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加得的一份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靠近则步隆的边界，由东界到西界，是加得应得的。」

【结四十八 28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迦得地的南界，是从他玛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，延到埃及小河，直到大海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挨着迦得的地界、在南面、南方，那界线从他玛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、延到埃及小河、直到大海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迦得南面的边界，是从他玛到米利巴·加低斯水，经埃及小河到大海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迦得支族南边的地界是从他玛向西南经加低斯绿洲，再向西北沿埃及边界延伸到地中海。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迦得的南界是从他玛经米利巴加低斯泉和埃及小河，一直到地中海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迦得之南界、自他玛至米利巴加低斯水、迄埃及溪、延及大海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靠近加得的边界，是南方向阳的边界，由塔玛尔到默黎巴卡德士水，沿河直到大海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靠近加得的边界，是南方向阳的边界，由塔玛尔到默黎巴卡德士水，沿河直到大海。」

【结四十八 29】

〔和合本〕「这就是你们要拈阄分给以色列支派为业之地，乃是他们各支派所得之份。这是主耶和华说的。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这就是你们要拈阄分给以色列族派为产业之地：这些乃是他们各族所得的分：主永恒主发神谕说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这就是你们要抽签分给以色列各支派为业的地。这些分地就是他们所得的分。」这是主耶和华的宣告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至高的上主这样说：「要用抽签的方法把这块土地分给以色列各支族，作为他们的产业。」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这就是你们要抽签分给以色列各族为产业的土地。」这是主神所宣告的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尔当掣签、分于以色列支派为业之地、其所得之区即此、主耶和华言之矣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这是你们为以色列各支派抽签平分的土地，是你们应得的产业——吾主上主的断语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这是你们为以色列各支派抽签平分的土地，是你们应得的产业——雅威这样说。」

【结四十八 30】

〔和合本〕「“城的北面四千五百肘。出城之处如下：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30~31『以下是城的外围：城门是按以色列族派的名字叫的。北面量起来四千五百肘，有三个门（传统：北面量起来四千五百肘。城门是按以色列族派的名字叫的。有三个门：向北）；一个叫如便门，一个叫犹大门，一个叫利未门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“城北面的长度是二千二百五十公尺。城的出口是这样：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耶路撒冷城一共有十二个城门。四面的城墙各长两千两百五十公尺，各有三个城门。每一个门都按照以色列支族的名字命名。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(30~31 节) 以下是城的各个出口，都是按着以色列各族来命名的：北面的墙是两公里长，有三道门，分别是吕便门、犹大门和利未门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邑之四方及门如左、北方四千五百肘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城的出口如下：北面为四千五百肘，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城的出口如下：北面为四千五百肘，」

【结四十八 31】

〔和合本〕「城的各门要按以色列支派的名字。北面有三门：一为流便门，一为犹大门，一为利未门；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30~31『以下是城的外围：城门是按以色列族派的名字叫的。北面量起来四千五百肘，有三个门（传统：北面量起来四千五百肘。城门是按以色列族派的名字叫的。有三个门：向北）；一个叫如便门，一个叫犹大门，一个叫利未门。』」

〔新译本〕「城门要按以色列各支派取名。北面有三个门口，一个是流本门，一个是犹大门，一个是利未门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北墙的三个门是吕便、犹大、利未；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(30~31 节) 以下是城的各个出口，都是按着以色列各族来命名的：北面的墙是两公里长，有三道门，分别是吕便门、犹大门和利未门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邑门依以色列支派之名名之、北向有三门、一流便门、一犹大门、一利未门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北面有三门：一为勒乌本门，一为犹大门，一为肋未门。城门都是照以色列支派的名字起的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北面有三门：勒乌本门，犹大门和肋未门。城门都是按以色列支派的名字命名的。」

【结四十八 32】

〔和合本〕「东面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门：一为约瑟门，一为便雅悯门，一为但门；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东面四千五百肘，有三个门；一个叫约瑟门，一个叫便雅悯门，一个叫但门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东面的长度是二千二百五十公尺，有三个门口，一个是约瑟门，一个是便雅悯门，一个是但门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东墙的三个门是约瑟、便雅悯、但；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东面的墙是两公里长，也有三道门，分别是约瑟门、便雅悯门和但门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东方四千五百肘、有三门、一约瑟门、一便雅悯门、一但门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东面为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门：一为若瑟门，一为本雅明门，一为丹门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东面为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门：若瑟门，本雅明门和丹门。」

【结四十八 33】

〔和合本〕「南面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门：一为西缅门，一为以萨迦门，一为西布伦门；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南面量起来四千五百肘，有三个门：一个叫西缅门，一个叫以萨迦门，一个叫西布伦门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南面的长度是二千二百五十公尺，有三个门口，一个是西缅门，一个是西布伦门，一个是西布伦门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南墙的三个门是西缅、以萨迦、西布伦；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南面的墙是两公里长，有三道门，分别是西缅门、以萨迦门和西布伦门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南方四千五百肘、有三门、一西缅门、一以萨迦门、一西布伦门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南面为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门：一为西默盎门，一为依撒加尔门，一为则步隆门。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南面为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门：西默盎门，依撒加尔门和则步隆门。」

【结四十八 34】

《和合本》「西面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门：一为迦得门，一为亚设门，一为拿弗他利门。」

《吕振中译》「西面四千五百肘，有（传统此处有：他们的）三个门；一个叫迦得门，一个叫亚设门，一个叫拿弗他利门。」

《新译本》「西面的长度是二千二百五十公尺，也有三个门口，一个是迦得门，一个是亚设门，一个是拿弗他利门。」

《现代译本》「西墙的三个门是迦得、亚设、拿弗他利。」

《当代译本》「西面的墙是两公里长，也有三道门，分别是迦得门、亚设门和拿弗他利门。」

《文理本》「西方四千五百肘、有三门、一迦得门、一亚设门、一拿弗他利门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西面为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门：一为加得门，一为阿协尔门，一为纳斐塔里门。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西面为四千五百肘，有三门：加得门，阿协尔门和纳斐塔里门。」

【结四十八 35】

《和合本》「城四围共一万八千肘。从此以后，这城的名字，必称为耶和华的所在。」」

《吕振中译》「城四围共一万八千肘。城的名字、从那天起、必称为：“永恒主在那里”。」

《新译本》「城的周围共长九千公尺。从此以后，这城的名字要称为‘耶和华的所在’。」」

《现代译本》「城墙四周一共长九千公尺。从今以后，这城要叫做「上主在此」。」

《当代译本》「城的四周共长八公里，从那天起，这城必称为‘神的城’。」」

《文理本》「邑之四周、共计一万八千肘、是日以后、邑名曰耶和华在此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周围共一万八千肘。这城从那天起名叫「上主在那里。」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周围共一万八千肘。从今以后，你们要叫这城‘雅威在此’。」」